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樞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33、329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樞汶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劉俊緯」補充「劉俊緯(另由本院通緝)」；同欄第9至10行「並扣得螺絲起子、斜口鉗、美工刀、防滑手套、電纜剪、美工刀、電纜剝皮刀」更正為「並扣得劉俊緯所有之螺絲起子2支、斜口鉗1支、美工刀2支、防滑手套2雙及林樞汶所有之電纜剪3把、美工刀1支、電纜剝皮刀2支、米袋1袋」；倒數第1至2行「扣得電纜剪、安全帽、斜背包、電纜線3捆(嗣已發還)」更正為「扣得電纜剪1把、電纜線3捆，以及安全帽1個、斜背包1個、手機1支、袋子1個(此4項物品已發還林樞汶)」；同欄第13至14行「基於加重竊盜、毀損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一)「被告劉俊緯於偵查中之自白」補充為「被告劉俊緯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樞汶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
02 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林樞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
05 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同欄一(二)
06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
07 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毀越門窗竊盜本即含有毀損之罪
08 質，自不另論毀損罪，附此敘明)。

09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與同案被告劉俊緯有犯
1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四)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均已著手於竊
14 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竊得財物，依刑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5 定，為未遂犯，均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6 輕。

17 (五)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18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20 併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
22 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23 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行
24 竊之財物價值，暨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有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
26 監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
2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

30 (一)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扣案之電纜剪3把、美工刀1支、電
31 纜剝皮刀2支、米袋1袋，及於同欄一(二)扣得之電纜剪1把，

01 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
02 查中供承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03 (二)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扣案之電纜線3捆，為被告本案犯
04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又刑法第
05 38條之3第1、2項規定，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
06 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
07 響，故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
08 聲請檢察官發還（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立法意旨參照）。是
09 告訴人楊哲政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就前揭沒收之犯罪所得，
10 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
11 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1 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維倫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犯罪事實	宣告刑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林樞汶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纜剪參把、美工刀壹支、電纜剝皮刀貳支、米袋壹袋均沒收。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林樞汶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纜剪壹把、電纜線參捆均沒收。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33號

第32913號

11 被 告 劉俊緯

12 林樞汶

1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 16 一、(一)劉俊緯、林樞汶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許，分別騎乘車牌
17 號碼000-000號、NLS-637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
18 區○○路0段0號皇冠保齡球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劉俊緯攜帶螺絲起子、斜口
20 鉗、美工刀及防滑手套，林樞汶攜帶電纜剪、美工刀、電纜

01 剝皮刀等工具，侵入吳懷忠所管領之上址，搜尋財物而著手
02 於犯行之際，即觸發該址之警報器，林樞汶旋即拋下隨身物
03 品逃離現場，劉俊緯則躲至球館機房內側，經警發現當場逮
04 捕致未遂其等犯行，並扣得螺絲起子、斜口鉗、美工刀、防
05 滑手套、電纜剪、美工刀、電纜剝皮刀及電纜線1袋（重量
06 3.375公斤，嗣已發還）。(二)林樞汶於113年5月1日，騎乘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0號
08 之10附11、附12，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09 毀損之犯意，持電纜剪、安全帽、斜背包等工具，破壞窗
10 戶、隔間浪板後侵入楊哲政所管領之上址，足生損害於楊哲
11 政，林樞汶並旋即持電纜剪剪取現場電纜線之際，即遭楊哲
12 政察覺，林樞汶旋即逃離現場，並將隨身物品遺留在現場，
13 經楊哲政報警後，扣得電纜剪、安全帽、斜背包、電纜線3
14 捆（嗣已發還）

15 二、案經楊哲政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俊緯於偵查中之自 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林樞汶於警詢中之自 白	全部犯罪事實。
(三) □	1.證人即被害人吳懷忠於 警詢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 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佐證犯罪事實(一)。

01

	片、被告劉俊緯手機對話紀錄截圖數張	
(四)	1.證人即告訴人楊哲政於警詢中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二)。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林樞汶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螺絲起子、斜口鉗、美工刀及防滑手套，係被告劉俊緯所有，扣案之電纜剪、美工刀、電纜剝皮刀、安全帽、斜背包，係被告林樞汶所有，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阮卓群